

万年县财政局

万财购罚字〔2025〕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ZWNCG-2024001

二、项目名称：万年县城区污水管网日常运维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万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所地：万年县陈营镇六0大道11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931MB17236221。

法定代表人：段斌，联系电话：13979335568。

四、基本情况

2025年8-10月，根据《上饶市财政局 上饶市公安局 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饶财购〔2025〕4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突出问题系统整治工作

方案》要求，我局对你单位“万年县城区污水管网日常运维”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ZWNCG-2024001）进行了检查。经检查，被查项目存在：（1）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2）未按照规定方式组织验收；（3）未按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有采购项目文件备案资料、专项检查工作底稿等相关材料予以佐证。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等相关规定。

五、处罚依据及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等相关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万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饶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工作的通知》（饶财购〔2024〕1号），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鼓励失信主体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重塑良好信用，严格执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信用修复告知书、申请材料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

- 附件：1、万年县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2、“信用中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及
注意事项
3、“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
复申请表



万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6 日印发

附件 1

万年县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万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被我单位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 万财购罚字〔2025〕1 号。

根据国家发改委《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58 号）要求，行政处罚信息上传“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后，行政相对人可于最短公示期满后申请在线修复，撤下相关公示信息，及时消除不良影响。你方失信行为属于政府采购领域失信行为，可于 ☒ 3 个月 / ☐ 12 个月后登录“信用中国”网站申请在线修复（流程详见说明）。市、省、国家平台工作人员将在 7 个工作日内逐级进行初审、复审、终审，办理进度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实时查询。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万年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793-3830554

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说明：

一、信用网站行政处罚公示期限

1. 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一年。

2. 其他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

二、在线修复流程

登录“信用中国”搜索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用信息详情页，点击“行政处罚”栏“在线申请修复”，根据提示操作，录入相关信息后申请办理。

对“信用中国”公示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有疑问的企业，请及时联系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用科，咨询信用修复工作。

附件 2

“信用中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申请材料及注意事项

材料一：《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注意事项：1. 应使用“信用中国”网站提供的委托书模板。2. 委托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应为当前行政处罚信息。3 委托书中代办人应为系统提交的代办人。4. 委托书落款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材料二：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的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证明材料(如缴交罚款的收据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如行政处罚机关未开具罚款收据发票，企业可提供附件 4 作为佐证材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其他相关整改证明材料)。

注意事项：1. 材料应清晰完整，填写规范，勾选正确可供核查。2. 已履行义务与处罚内容应一致。3. 处罚内容有附带期限的惩戒措施的，在相关期限届满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提前终止公示。4. 履行处罚义务证明材料出具日期应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日期之后。5. 已履行行政处罚义务相关证明应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

材料三：《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

注意事项：1. 应使用“信用中国”网站提供的信用修复承诺书模板。2. 承诺书落款须加盖企业公章。3. 承诺书所填对应失信主体信息内容应准确(处罚文书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4. 承诺作出日期应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日期之后。

其他注意事项：如受理地点选择有误，或该申请属于异议申诉范畴，或该处罚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不可修复的情形，不予受理。

附件 3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姓名 (需与授权委托书一致)		经办人联系方式	
申请提前终止公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机关名称			
行政处罚机关经办人		联系电话	
行政处罚机关 说明行政处罚决定书 明确的责任义务履行 情况	缴纳罚款情况	☐ 有罚款 ☐ 已缴纳 ☐ 未缴纳	
		☐ 无罚款	
	整改情况	☐ 有整改要求 ☐ 已整改到位 ☐ 未整改到位	
		☐ 无整改要求	
	处罚决定书明确 的其他责任义务	☐ 有其他责任义务: ☐ 已履行到位 ☐ 未履行到位	
		☐ 无其他责任义务	
	我单位同意该行政处罚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提前终止公示。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